

# 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教育仲裁的理论建构

何东 舒心

(四川文化产业职业学院 四川 成都 610213)

摘要:随着我国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教育培训、在线教育等机构逐渐增多,教育类型逐渐朝向多元化方向发展,这使得教育法律纠纷问题也随之增多。如何完善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一直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问题,教育法律调处机制是替代纠纷解决方法中的一种,其具有化纷止争的作用。鉴于此,本文的主要内容是分析与研究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与教育仲裁的理论构建,以此为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参考与借鉴。

关键词: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教育仲裁理论

教育仲裁主要是由相关机构按照法定的程序进行调解与裁决教育纠纷的活动与制度的整体称呼。在相关的教育纠纷出现后,当事人将教育纠纷以文件方式提交至根据法律设置的教育仲裁委员会,由委员会做出相关的裁决,保证裁决的约束力,达到化解纠纷的作用。所以,本文的主要内容是研究与探析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以及教育仲裁的理论搭建。

## 一、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与教育仲裁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在现有的法律问题类型中,教育纠纷问题的综合性十分突出,该问题所能涵盖的对象范围与类型十分庞大,所以对于教育纠纷问题的处理需要使用多元化的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同时配备系统化的纠纷处理路径[1]。与此同时,伴随我国教育事业的不断深化改革,人们的教育法律意识有所强化,但教育机构数量与规模的增长,使得我国教育法律纠纷问题数量逐渐增加。不仅如此,我国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的多元化建设已经取得了初步的完善,为多样化的教育法律纠纷问题提供了全面的调处方案。但是,自发展开始,司法权的薄弱以及司法权威性的弱化使得行政权力过大,制约了当事人的选择与行为表现,导致当事人通常会把纠纷提交成“行政权威”进行处理,但往往以行政裁决的途径处理教育法律纠纷,结果并不理想[2]。且最近几年的部分教育法律纠纷案件在一定程度上打开了教育纠纷司法救济的全新发展,虽然通过司法救济的方式处理教育法律纠纷的实际受案范围具有一定的不足,导致部分教育纠纷问题并不可以借助司法途径进行处理。另外,教育法律纠纷问题的本质含有一定的专业性与特殊性,导致司法救济的方式并不能很好的解决此类问题,所以,对于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的完善十分必要。而教育仲裁借助其专业性以及权威性,便可以充分处理教育法律纠纷问题。除此之外,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与教育仲裁的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域内外仲裁实践能够提供为完善教育仲裁机制提供参考,另一方面是教育仲裁处于中立的地位,其只会对教育法律纠纷问题的事实与法律性负责,借助教育仲裁的方式能够充分符合教育法律纠纷问题的主体价值需求,保障相关处理程序的公平、公正以及正义,展现教育仲裁的专业性[3]。

## 二、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与教育仲裁的理论建构

### (一)教育仲裁立法

若想构建科学合理的教育仲裁制度,则首选需要建立相关教育仲裁法,通过建立符合国情且可以包含各类教育纠纷事件的教育仲裁法,从而使教育仲裁制度在实际应用阶段中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在建立教育仲裁法的过程中需要以两方面进行,首先是制定专门的《教育仲裁法》,该法律内容包括教育仲裁的实质性概念、教育仲裁人员的选择标准、教育仲裁委员会机构的人员组成以及职能划分、教育仲裁的基本原则与执行流程的规范以及明确教育仲裁的实际受案范围[4]。其次便是根据我国实际国情科学合理的修改《高等

教育法》以及《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将教育仲裁的相关规定与法律纳入权力救济机制中,并制定关于教育仲裁与其他纠纷解决机制的协调与衔接的法律法规。

### (二)教育仲裁委员会的设立与组成

教育仲裁委员会的本质为管辖机构,由于在开展教育仲裁过程时所受理案件的对象具备较高的专业性、复杂性以及技术性,同时在相关案件受理过程中亦会受到国家对教育制度的监管、学校中教师与学生的合法权益保护以及学校自主权等相关因素的影响。因此,教育仲裁委员会应在设立之初将其视为中立且独立的特殊管辖机构。根据我国现阶段教育领域的实际发展情况,可以分别设置两个职能各不相同的教育仲裁委员会,分别为由政府设立的以省级、自治区以及直辖市的教育仲裁委员会和县级、市及以及市辖区的教育仲裁委员会。上述两种教育仲裁委员会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其实际关系为业务指导关系,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依法独立以教育仲裁权力开展相关教育仲裁行为,对教育纠纷案件进行公平、公开以及公正的审理与裁决行为。教育仲裁委员会的人员组成中需要充分参考我国《仲裁法》中的相关规定,教育仲裁委员会中职能岗位可以分为主任、副主任以及成员,而其人数要求为一人、二至四人以及七至十一人。教育仲裁委员会中的主任岗位需要由当地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中主要负责人或者同级人民政府分管教育工作的主要负责人进行担任。教育仲裁委员会中的副主任以及成员,则可以通过聘请教育与法律相关行业的专家或具备一定程度的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进行担任。教育仲裁委员会中的人员构成中要求教育与法律相关专家数量不得少于总人数的65%[5]。

### (三)教育仲裁员的聘任与培训

教育仲裁委员会在招聘相关仲裁人员时可以从高校或各类科学院作为招聘渠道,同时为保证所招聘的人员自身综合素质良好以及综合能力优异,可以在招聘期间设立招聘标准,只招聘具备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学者作为兼职仲裁员,当招聘结束后根据所招聘人员的学科专业进行统计与分类,并建立仲裁人员名单,该名单主要作用便是用于当事人进行选择,所以该名单的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包含仲裁员信息及现状,以便当事人了解并选择。为有效保证仲裁员自身业务能力以及选人、用人的公正制度,可以对仲裁员实行聘用制,每三年为一聘期,当仲裁员期满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是否更换仲裁员以及更换仲裁员数量,以此充分保证仲裁员在选人、用人方面的公平、公正以及全面[6]。

不仅如此,教育仲裁立法需要明确对聘用的仲裁员的培训体系。虽然教育仲裁员招聘标准极高,且担任教育仲裁员的人员多数为某一学科领域的专家,其专业知识与社会阅历可以切实满足解决教育纠纷问题中对仲裁员专业性的相关需求,但对教育仲裁而言,其实质上其实是一种纠纷调解处理机制,需要参与该机制的仲裁员

在执行相关事务时将法治思想贯穿至整个事务的处理过程中,换言之,教育仲裁工作在开展之初需要依法对事件进行处理,只有当教育管理行为通过合法性审查后,方可由仲裁人员运用其自身专业知识以专业角度对整体事件进行合理性审查。因此需要建立科学合理的教育仲裁员培训体系,要求仲裁员在聘期内定期参加相关培训活动,以此确保仲裁员的实际业务能力符合教育法律纠纷调解处理机制。

#### (四) 教育仲裁的受案范围

教育仲裁的受案范围是教育仲裁制度中的关键内容之一,在实际案件处理过程中,教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可以有效管控教育法律纠纷事件在处理或解决过程中所涉及的事件深度以及事件广度。随着我国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体系不断健全,教育仲裁理论的相关研究也在不断深入,同时也在不断完善与健全教育纠纷相关的非诉讼机制。不仅如此,教育仲裁制度的相关理论构想也在逐渐丰富并保持可持续发展状态,在实际应用阶段呈现出多元化以及多样化的特点。但在现阶段对于教育仲裁的受案范围而言存在争议,部分人认为教育仲裁的受案范围仅限于教育学术纠纷。还有人认为教育仲裁范围不仅需要包含教育学术纠纷,同时也需要包括教育纠纷中其他高发领域,例如教育行政纠纷。此外,有部分观点主张教育仲裁应当以全面保护教育主体权益为核心观念,所以教育仲裁的受案范围应当包含除教育刑事纠纷外的其他所有教育纠纷类型。

#### (五) 教育仲裁的程度

根据我国《仲裁法》以及相关法律的标准以及规定,我国教育仲裁基本流程可以分为以下几个环节。

##### 1. 申请与受理环节

当教育仲裁庭发起教育仲裁前,必须由当事人以书面形式对教育仲裁委员会申请教育仲裁,否则不予以处理以及仲裁。教育纠纷中的相关当事人需要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教育仲裁委员会为发起书面申请而后方可以正规流程开启教育仲裁,当教育仲裁委员会中相关成员收到申请后,需要在七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申请进行有效核查并决定是否受理该案件[7]。

##### 2. 仲裁前准备环节

当教育委员会成员审核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并决定受理后,需要由教育仲裁委员会中相关人员成立教育仲裁庭,根据纠纷案件的实际状况,如难易程度、复杂程度等相关因素制定教育仲裁庭的开庭形式,对于一般且简单的教育纠纷案件而言,通常是由教育仲裁委员会开展决策会议而后指定一名仲裁员对该案件进行审理与仲裁,而对较为复杂且重大的教育纠纷案件而言,则需要由教育仲裁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或投票选举三名仲裁员对该案件进行共同审查,教育纠纷案件中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各选择一名仲裁员作为承办案件人员,而首席仲裁员则是由教育仲裁委员会指定或双方当事人共同推举。

##### 3. 庭前调解环节

仲裁调解的目的与意义便是为当事人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解,使双方当事人通过在教育仲裁庭内调解从而解决此次教育纠纷,但在开展调解行为时需要仲裁员保证教育仲裁庭内的调解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与要求。教育仲裁庭在开庭受理教育纠纷案件之前需要在查明教育纠纷案件中的事实并明确双方当事人责任的基础之上,主动引导双方当事人开展纠纷调解工作,而教育纠纷案件中的当事人亦有选择是否进行调解处理的权力。若在教育仲裁庭中双方当事人同意调解并调解成功后,教育仲裁庭需要根据双方当事人实际情况以及调解内容以标准格式制作相关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在双方当事人过目并同意后需要签字,而后方可具备法律效

力,该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与仲裁裁决的法律效益相同[8]。

#### 4. 开庭与裁决环节

若在教育仲裁庭中双方当事人教育仲裁员的调解后不赞同调解内容导致调解失败,则需要由教育仲裁员进行开庭对该案件进行受理与审判,教育仲裁庭在开庭前四天需要将详细信息告知双方当事人,如开庭时间、地点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9]。若出现当事人未准时到庭或未经教育仲裁庭同意擅自退庭等现象,教育仲裁员可以对申请人以撤诉处理,对被申请人以缺席执行仲裁处理。在实际的教育仲裁庭中,所采用的辩论方式通常为对抗式,所谓对抗式辩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教育仲裁庭中的仲裁员主持之下,对教育仲裁庭中已经提出的调查事实、相关证据以及所使用的法律法规等问题,提出维护自身权益且在法律范围内符合自身利益的相关请求与辩论,同时对对方提出的相关主张与思想进行辩论反驳,以此反复相互辩论。当教育仲裁庭的辩论结束之后,需要由教育仲裁庭对当事人争议的事件做出符合法律法规且具备专业依据的决议与评论,而后将其内容按标准格式制作成裁决书,最后送达双方当事人[10]。

####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新时代发展背景下,搭建与完善教育法律纠纷调处机制以及构建教育仲裁理论十分重要,其能够借助教育仲裁的权威性与专业性去更好的解决多样化的教育法律纠纷问题,以更优质的服务与完善的教育法律纠纷问题处理方案推动教育法律的进一步发展。

#### 参考文献:

- [1]姚荣. 高等教育质量保障的法律纠纷及解决机制——基于德国与美国的经验[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1,23(2):7-21.
  - [2]王佩佩. 高等学校教育管理中常见法律纠纷的特点与防治[J]. 法制博览,2020(34):113-114.
  - [3]沈健,张志平,陈贵平,等. 医学生法律知识教育在医疗纠纷预防中的作用研究[J]. 特别健康,2020(23):62.
  - [4]程雁雷,蒋艳. 论我国高等教育法律救济制度的优化[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2021,20(6):22-29.
  - [5]钱修平.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法律适用——以上海市118件一审民事判决书为评析样本[J]. 法制博览,2019(3):5-8.
  - [6]李佳琦.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的法律研究[D]. 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2021.
  - [7]李朝伟,王青. 高校学生管理法律纠纷的理性分析与处理防范探讨[J]. 法制与社会,2021(7):152-153.
  - [8]谭艳.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下我国法学教育衔接问题探讨[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21(3):50-54.
  - [9]李莎. 在线教育法律问题及对策研究[J]. 中国科技投资,2021(7):193-195.
  - [10]姚荣. 当大学与法律相遇:高等教育法律研究的全球图景[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0,41(1):101-110,125.
- 何东,1980年8月,男,籍贯:四川射洪;硕士,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民商法
- 舒心,1986年3月,男 籍贯:四川南充;硕士,讲师 主要研究方向:体育教学与训练,体育法学